



NO. CPST (2016) 144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OR-QG1800 全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

送 检 单 位 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44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OR-QG1800 全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6月27日	联系人	宋志宏
送检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市艮山东路建华二区1号			
	邮政编码	310020	电话	0571-86431401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尺寸等 15 项	
检验结论	经对杭州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OR-QG1800 全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年6月29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廖才秋

编制：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44

共 3 页

第 3 页

OR-QG1800全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